



計畫名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輔導團計畫

執行單位：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執行期限：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輔導團計畫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27211 號令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902036172 號令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50203464 號令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貳、目的：

- 一、培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建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制度，提升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能力，引導學校達成校園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永續發展。
- 二、督導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認證，以符相關法令規定。
- 三、辦理相關法規與勞動檢查案例之宣導，提供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諮詢輔導服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肆、輔導團組織

為有效、精準推動國教署所轄學校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設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其組織如下：

- 一、本輔導團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學務校安組組長兼任，綜理督導本輔導團業務。置副召集人 1 人，由本署學務校安組副組長兼任，協助綜理督導本輔導團業務。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署學務校安組校園安全科科长兼任，執行本輔導團業務，置幹事 1 人，由本署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業務執行。
- 二、本輔導團團員置若干人，遴聘具安全衛生現場實務經驗豐富之專家學者及有意願且熱心服務之學校代表等擔任之。

伍、工作項目

本計畫主要協助國教署所轄學校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工作項目

如下：

- 一、定期召開輔導團工作會議，規劃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協助推展工作事宜。
- 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 三、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鑑別風險評估、標準作業流程及作業環境監測等知能研習。
- 四、辦理校園職業安全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訪視 30 所學校及專案輔導訪視。
- 五、提供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問題諮詢服務窗口。
- 六、其他交辦事項。

陸、計畫執行進度規劃

本計畫期程：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2 個月。
 預訂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110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輔導團工作會議		✓										✓
2.工作小組會議		✓		✓			✓		✓		✓	
3.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									
4.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研習					✓							
5.實地諮詢輔導學校				✓	✓	✓	✓	✓	✓	✓		
6.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諮詢	✓	✓	✓	✓	✓	✓	✓	✓	✓	✓	✓	✓
7.彙整成果報告												✓

柒、預期效益

經由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可以獲得以下效益：

- 一、掌握目前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力設置情形。
- 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六小時在職教育訓練，以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提升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能力。
- 三、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鑑別風險評估、標準作業流程及作業環境監測知

能研習，協助學校建置良好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有效控制危害及風險，預防與削減災害。

四、辦理校園職業安全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協助學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推動及落實，引導學校達成校園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永續發展。

五、提供學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諮詢輔導服務，以健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管理。

捌、經費

本計畫經費由本署下授經費支應。

玖、獎勵

辦理本計畫執行有功人員，由本署核予敘獎。